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141	22,088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9,592)	(1,840)
其他收益	5	5,129	3,314
折舊		(933)	(1,205)
薪金及津貼		(18,130)	(20,36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01)	(973)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451	2,39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177)	(14,323)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0,765)	(19,2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37	3,62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1,386
融資成本	6	(10,484)	(7,555)
除稅前虧損	7	(11,807)	(32,724)
所得稅開支	8	-	(431)
<b>本期間虧損</b>		<b>(11,807)</b>	<b>(33,155)</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192)	1,341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141)	(7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	314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38)	89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計	(14,245)	(32,25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51)	(32,917)
非控股權益	(256)	(238)
	(11,807)	(33,15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14,013)	(32,025)
非控股權益	(232)	(231)
	(14,245)	(32,25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34)	(0.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2,872	3,026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230
商譽		3,994	3,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171	88,4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31	1,355
		<u>105,153</u>	<u>103,691</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8,740	20,944
貿易應收賬款	11	83,210	136,613
應收貸款	12	45,102	17,064
應收保理款項	13	3,300	3,4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10	7,611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518	1,4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242,844	107,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80,529	79,435
		<u>481,778</u>	<u>374,2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49,315	143,470
可換股貸款票據		74,193	70,641
公司債券	16	11,343	10,772
應繳稅項		720	720
		<u>335,571</u>	<u>225,6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6,207</u>	<u>148,6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1,360</u>	<u>252,340</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41,839	341,839
儲備		<u>(201,224)</u>	<u>(187,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615	154,628
非控股權益		<u>(1,013)</u>	<u>(781)</u>
權益總額		139,602	153,847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6	<u>111,758</u>	<u>98,493</u>
		<u>251,360</u>	<u>252,34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就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5,607	6,812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4,896	9,203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5,894	(2,833)
股息收入	83	178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2,348	4,81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350	3,505
保理業務之收入	97	-
其他	7,866	409
	<u>29,141</u>	<u>22,088</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指定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指定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從事放債及保理服務；及
- (5)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報。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及保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10,503	5,977	2,348	2,447	7,866	-	29,141
分部間營業額(附註)	-	-	50	-	1,705	(1,755)	-
	<u>10,503</u>	<u>5,977</u>	<u>2,398</u>	<u>2,447</u>	<u>9,571</u>	<u>(1,755)</u>	<u>29,141</u>
分部溢利(虧損)	15,576	5,398	(2,435)	802	(3,796)	-	15,545
未分配經營收入							2,509
未分配經營開支							(21,93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37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7
融資成本							(10,484)
除稅前虧損							<u>(11,807)</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16,015	(2,655)	4,814	3,505	409	-	22,088
分部間營業額(附註)	-	-	200	-	1,664	(1,864)	-
	<u>16,015</u>	<u>(2,655)</u>	<u>5,014</u>	<u>3,505</u>	<u>2,073</u>	<u>(1,864)</u>	<u>22,088</u>
分部溢利(虧損)	(4,615)	(2,931)	722	4,282	(2,339)	-	(4,881)
未分配經營收入							72
未分配經營開支							(24,39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23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386
融資成本							(7,555)
除稅前虧損							<u>(32,724)</u>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融資成本、金融機構若干利息收入、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以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指定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經紀及孖展融資	325,021	242,360
自營買賣	18,740	20,944
企業融資	5,538	6,964
放債及保理	48,464	20,473
其他	2,559	926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400,322	291,667
未分配	186,609	186,276
	<hr/>	<hr/>
綜合資產	<u>586,931</u>	<u>477,943</u>
<b>分部負債</b>		
經紀及孖展融資	246,019	139,863
企業融資	320	122
放債及保理	1,389	785
其他	1,469	43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49,197	141,202
未分配	198,132	182,894
	<hr/>	<hr/>
綜合負債	<u>447,329</u>	<u>324,09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作一般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1,400	2,775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0	98
管理費收入	744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0	–
股息收入	1,340	–
雜項收入	1,425	441
	<u>5,129</u>	<u>3,31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007	22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6)	5,925	3,0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552	4,448
	<u>10,484</u>	<u>7,555</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總員工成本：		
— 董事薪酬	3,202	5,010
— 薪金及津貼	14,402	14,9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6	452
	<u>18,130</u>	<u>20,362</u>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	8,627	8,480
	<u>8,627</u>	<u>8,480</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一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4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9.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551)</u>	<u>(32,917)</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8,386</u>	<u>3,418,386</u>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096	13,69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2,922
— 孖展客戶	148,554	181,202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669	3,174
	<u>156,319</u>	<u>220,996</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3,109)	(84,383)
	<u>83,210</u>	<u>136,613</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之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未結賬戶基準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予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此等客戶之任何賬齡分析。

以下為基於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分析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期／年末(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5,006	35,006
31至60日	348	1,972
61至90日	378	1,528
90日以上	1,937	670
	<u>7,669</u>	<u>39,176</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約389,4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4,977,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再抵押孖展客戶之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84,383	66,884
無法收回撥備撥回	-	(971)
撥回之減值虧損	(15,451)	(3,80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177	22,272
	<u>73,109</u>	<u>84,383</u>
期／年終結餘	<u>73,109</u>	<u>84,383</u>

就結餘合計約73,1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38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有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有抵押貸款	34,010	13,204
應收無抵押貸款	11,092	14,848
	<u>45,102</u>	<u>28,052</u>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988)
	<u>45,102</u>	<u>17,064</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物業單位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一間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一個物業單位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2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20%)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乃按年利率介乎21.6%至2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6%至25%)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由一名主要股東及／或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期／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502	1,276
31至60日	5,413	265
61至90日	16,549	1,433
90日以上	12,638	14,090
	<u>45,102</u>	<u>17,064</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中，概無結餘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於本期間，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88,000港元)，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 13. 應收保理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保理款項來自向香港公司提供保理服務。本集團就保理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不多於210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0日)。各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保理款項於期／年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	3,409
31至60日	836	-
61至90日	1,277	-
90日以上	1,187	-
	<u>3,300</u>	<u>3,409</u>

本集團並未出現減值之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	3,409
31至60日	836	-
61至90日	1,277	-
90日以上	1,187	-
	<u>3,300</u>	<u>3,409</u>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241,521	140,295
— 香港結算	4,82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9	3,175
	<u>249,315</u>	<u>143,470</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未結賬戶基準列賬。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美元（「美元」）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6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00港元）。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18,386	341,839

## 16.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9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67,50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約9,900,000港元)為期2至7年之公司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二一年五月、二零二一年七月、二零二一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二二年一月、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6.5%計息，利息於公司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9.19%至11.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6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12,00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約1,840,000港元)為期3至7年之公司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二二年五月、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6.5%計息，利息於公司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9.19%至11.0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1,341	10,772
一至五年	11,772	9,434
五年以上	99,986	89,059
總計	123,099	109,26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1,341)	(10,77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11,758	98,493

## 17.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協議物業及設備租期為半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明確規定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

於期／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938	15,0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48	14,422
	<u>20,486</u>	<u>29,427</u>

### (ii)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966	6,144

## 1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永階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0,384,615港元票息12厘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本期間並無非現金交易。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富涑財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富強天一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富強天一」)20%股權，代價為200,000港元。

出售完成後，富強天一將不再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9,1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88,000港元增加約31.9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自營買賣業務而錄得收益淨額及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上漲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1,8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3,15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55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約32,917,000港元減少約64.91%。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下跌主要由於(i)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本集團之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收益淨額。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4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96港仙。

### 業務回顧

####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下降至約10,50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收益約16,015,000港元減少約34.42%。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專注於高端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以令本集團之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從其他證券公司中脫穎而出。

#### 自營買賣

於本期間，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交易收益約5,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交易虧損約2,655,000港元)，並產生分部溢利約5,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2,931,000港元)。相關分部收益乃由於本集團所持證券之股價整體向上所致。

##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益由約5,014,000港元減少約52.17%至約2,398,000港元，且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2,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722,000港元。

## 放債及保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及保理收入約2,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放債之利息收入約3,50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0.19%。

##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提供其他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分部收益約9,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73,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62倍。

## 前景

全球經濟增長依然不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難免受到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及持續受不明朗因素困擾所影響。然而，隨着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開通後，集資活動轉趨活躍及龐大資金流入本地股票市場，令股票市場交投活躍，成交急增；本地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初表現突出，牛市更延續至第二季度。受上述利好因素帶動，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買賣扭虧為盈，在回顧期內錄得收益淨額約5,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約2,833,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

然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底開始，本地股市跟隨全球市場表現轉趨呆滯，而希臘債務危機之不利發展以及內地股市持續暴跌，亦令投資者入市意欲受挫。中國人民銀行在八月突然將人民幣(「人民幣」)貶值逾2%後，令市場進一步經歷近年最大的波幅。另一方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香港股市對美國可能加息的反應極為敏感。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會否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會議上作出加息決定仍爭論不休。市場於本年度餘下日子很可能持續波動。

展望未來，中國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穩定股市，並且加快經濟和金融改革步伐，或有助鞏固甚至加強本港作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的關鍵投資平台的地位，同時讓海外投資者涉足內地資本市場。同時，深圳與香港股票跨境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即將推出，相信屆時可吸引更多資金流入本港市場，有助再度刺激港股成交量，長遠能為香港市場帶來支持。本集團將藉此把握任何發展機遇以改善業績，務求增強自身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價值。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約為341,839,000港元，包括3,418,3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需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乎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不符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發行公司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81,7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4,252,000港元)及約為335,57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60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4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80,5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35,000港元)，其中約93.18%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1%)、約5.06%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約1.46%以英鎊(「英鎊」)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約0.3%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5%)，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16.7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3%)。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9.9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4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發行公司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76.2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1%)。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6名及19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分別扣除直接開支約1,84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之為期三年至七年及兩年至七年之公司債券，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6.5%計息，利息於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8,7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44,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7,372,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僱員)。期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7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名清盤中之第三方(「原告」)就根據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之支票而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對富強證券發出傳訊令狀，而該筆款項已轉撥至在富強證券開設之客戶賬戶。原告聲稱，該筆款項屬原告所有，並要求退還該筆款項。據處理此案件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客戶與富強證券所訂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強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保證金及金額抵銷或抵扣客戶結欠富強證券之任何債務。經考慮該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董事之最新詳細履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於本期間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佈。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登載。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